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一號
承辦人：賴瑩甄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1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se032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75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752500_會議議程.pdf）

主旨：謹訂於114年9月10日（星期三）辦理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－114-1手把手計畫領航教師共識會議」，本局同意核予貴校出席領航教師公假（課務排代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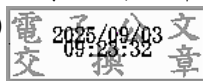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年8月28日高師大科環字第114100760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會議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14年9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3時30分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線上Google Meet會議室（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hb-jmbp-rnw>）。
 - 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手把手計畫領航教師。
- 三、檢附會議議程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

區忠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
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
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施春輝老師、吳瑞福老師、謝炳睿老師、許旭輝老師、吳國榮老師、洪含詩老
師、祝育晟老師、林昆岳老師、許大偉老師、李湘琦老師、許凱琳老師、丁思與
老師、梁哲嘉老師、李靜美老師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